

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行政院函頒「府服務躍升方案」。
- 二、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7 年 4 月 18 日南市民秘字第 1070432191 號函。

貳、 計畫目標

落實推動服務品質，營造「民眾最滿意、同仁最樂意」之戶政為願景，秉持以民為尊、真誠服務、便捷效能、卓越創新之服務理念，型塑「便民、效率、創新、尊重」的戶政形象，建立「優質 便民、資訊網路、創新增值」的三構面服務準則，樹立優質服務 典務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全體同仁。

肆、 實施期程：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，計 1 年。